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中央药业收益。在保证公司及中央药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中央药业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中央药业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使公司效益最大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购买额度及期限：公司及中央药业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银行结构性存款：拟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及中央药业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其他说明：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购买风险

尽管公司及中央药业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均属于低风险品种，公司及中央药业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中央药业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 公司及中央药业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央药业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及中央药业所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央药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及中央药业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